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更名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3163号文注册通过。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本期债券名称由原申请的“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变更为“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1月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11 月 23 日